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3586
13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2月13日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提及1992年1月28日秘书长第SCPC/2/92(1)号照会,谨通知秘书长,挪威政府为执行1992年1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733(1992)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根据1968年6月7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强制性决议的第4号法令,挪威政府于1992年2月7日通过了有关执行第733号决议的规章。

按照该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规章第1条规定,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或任何军事设备。除了1992年5月22日《挪威刑事法典》第12和14条所列限制外,该禁令适用于所有的人和领土。根据规章第2条,该禁令立即生效。

此外,按照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的要求,即要求捐助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挪威政府今年已向索马里提供2 000万挪威克朗的经济援助。比去年对该国的经济援助几乎多了一倍。

挪威政府决心遵守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的规定,因此,将不采取可能加剧紧张局势和拖延索马里境内冲突的和平解决的任何行动。
